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8〕777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 省级Ⅱ级应急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皖气领办〔2018〕7号），经监测，我省合肥等15市（除黄山市）11月24日0时至28日12时可能出现大气持续重污染过程。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重污染天气省级橙色预警，并于11月24日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按照《安徽省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要求，经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请15市（除黄山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报和属地重污染天气状况，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响应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橙色预警发布后，启动Ⅱ级响应，预警区域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禁止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非寄宿制中小学、幼儿